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應用日語學系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304020082	日語語法(下)	王 妘	必修	2年級	2	2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Japanese Grammer	先修課程	日語語法(上)			
	學習者必須修完初級日語課程、並具有中級語彙能力。本課程為使學習者具備中級日語語法常識, 提昇學習者日語檢定至 3-2 級能力。除了句型、文法等深入淺出的講解之外, 並多作課後練習。					
實施 方法	講解法 實作法 演習法					
評量 方式	平常成績期 30% 十期中成績 30% 十期末成績 40% = 總成績。 非常重視出席率。					
授課 使用 書籍	《易しい日語文法 2》 全華科技圖書有限公司 2005 年					

## 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

第一週：第 1 章名詞的分類—物名詞、事名詞等 第二週：第 2 章(一)自、他動詞、複合動詞

第三週：第 2 章(二) 繼續複合動詞、表示終了的複合動詞 第四週：第 3 章形容詞

第五週：第 4 章難易表現 第六週：第 5 章傳聞、樣態

第七週：第 6 章 授受表現 第八週：第 7 章命令、禁止、義務

第九週：期中總複習 第十週：期中考

第十一週：第 8 章斷定、強調表現 第十二週：第 9 章知覺動詞

第十三週：第 10 章接續關係 第十四週：第 11 章假定表現

第十五週：第 12 章原因、理由表現 第十六週：第 13、14 章終助詞、敬語表現

第十七週：期末總複習 第十八週：期末考
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，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王 妘

